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登政〔2009〕60 号

登封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快嵩山风景名胜区改革发展工作的
意　　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嵩山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水平，加快嵩山风景名胜区改革发展工作步伐，切实做好省级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、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编〔2007〕48 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嵩管委是市政府主管嵩山风景名胜区的派出机构，挂嵩山国家森林公园（国有登封林场）、嵩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牌子。根据郑编〔2007〕48号文件规定执行国家、省、郑州市有关风景名胜区旅游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行使景区内所有行政管理和旅游经营管理职能，拥有嵩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景区景点（包括少林景区停车场）特许经营权（收费权）。

二、嵩管委可将景区特许经营权、设施维护管理等职能，委托第三方经营，以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。委托管理合同须市政府以鉴证方式确认。

三、市国资部门全面行使景区内我市国有资产的重组、划拨、监管等职能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　风景区　改革　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09年12月10日印发